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5年12月5日(第704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商初字第290号  
俞文虎、吕冬群(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青山口村下店12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012185116、330123197207092925):本院受理原告金磊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们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并支付利息及违约金(利息自2012年4月30日起计算至2012年5月30日止,违约金自2012年5月31日起计算至还款之日止,均按月利率2%计算);2.由你们承担原告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3月9日下午13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5)金永商初字第343号  
吕妙有(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吕南宅四村前进南路197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70121511X):本院受理原告楼美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立即归还原告楼美华借款4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从2015年11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借款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3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5)金永商初字第342号  
任萍、任文学(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洪塘村7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309285126、330722197210045130):本院受理原告胡国果与你们、朱国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们支付原告胡国果货款247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4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朱国新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3月9日上午10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5)金永商初字第349号  
任萍、任文学(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洪塘村7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309285126、330722197210045130):本院受理原告徐益委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们支付原告徐益委所欠款项173954.00元及从起诉之日起至本案判决确定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你们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3月9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5)金永商初字第3442号  
倪磊、应小芳、胡妙玉:本院受理原告章永安为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3月28日0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3543号  
任文杰(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10055114,住永康市西溪镇洪塘村71号。)、陈艳丽(住浙江省磐安县新渥村后街22-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3181624):本院受理原告李高龙与被告任文杰、陈艳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万元,并赔偿逾期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0.6%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13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夏官庭、吕秀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3712号  
项志海(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花街村花街中路5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0098212):本院受理原告吕欲军与被告项志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2356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3年10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朱蕾蕾、金华英、任更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3909号  
李瀛(住永康市方岩镇象湖里村金象南路21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02203617)、杨巧美(住永康市花街镇杨坑村14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01308222):本院受理原告陈飞长与被告李瀛、杨巧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李瀛、杨巧美共同归还借款本金45万元并支付利息(其中40万元利息从2013年12月12日起按年利率24%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10万元利息从2013年12月29日起按年利率24%算至2015年6月30日,5万元利息从2015年7月1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2.请求依法判令由被告李瀛、杨巧美承担律师费12000元;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3月11日0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王小英、孙永道。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3981号  
胡彦(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9058614,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金杜村金杜北区20号)、胡子明(号码330722197403208610,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金杜村金杜北区27号):本院受理原告董招三与被告胡彦、胡子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一归还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1月1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二对被告一德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13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朱蕾蕾、金华英、吕永利。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018号  
永康市步行街商业城有限公司(住永康市步行街三期。法定代表人:王奇勋):本院受理原告林子航与被告永康市步行街商业城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李子鸿立即偿付透支本金23921.61元,利息11498.51元,滞纳金7698.89元,总共43119.01元。此后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至本息还清止,按月计收复利。滞纳金每月按透支额的最低还款额百分之五收取至还清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朱蕾蕾、金华英、吕永利。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069号  
李子鸿(公民身份号码:332524197009270057,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松石路29号4幢215室):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李子鸿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李子鸿立即偿付透支本金23921.61元,利息11498.51元,滞纳金7698.89元,总共43119.01元。此后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至本息还清止,按月计收复利。滞纳金每月按透支额的最低还款额百分之五收取至还清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朱蕾蕾、金华英、吕永利。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150号  
李新明(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9044917,住永康市芝英镇石塔下村46号)、黄巧英(住永康市芝英镇石塔下村4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0104526):本院受理原告潘银松与被告李新明、黄巧英、李妙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李新明、黄巧英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5万元及逾期利息(从2015年9月8日开始计算按月息1.5%计算至还清款项止);2.依法判决被告李新明、黄巧英赔偿原告因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7500元;3.依法判决被告李新明、黄巧英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4.依法判决被告李妙钱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0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徐香珍、朱佩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316号  
永康市天泰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在地永康市江南街道下园朱196-3号,法定代表人:施安全)、施安全(住永康市唐先镇唐先四村唐先东街八弄1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1017791X):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双丰包装彩印厂与被告永康市天泰工贸有限公司、施安全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天泰工贸有限公司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99970元;2.请求依法判令由被告天泰工贸有限公司赔偿长期占有原告资金不还造成原告实际损失(自2014年7月1日起至判决生效应付款之日,以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银行基准利率4倍计算的利息,暂算至起诉之日止为26000元);3.判令被告施安全对天泰工贸有限公司应清偿原告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3月11日0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徐香珍、朱佩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1570号  
舒文勇(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拱瑞下村248号)本院受理原告徐彩月、舒华海、舒丽、舒丽萍与被告张兴才、张昭应、舒文勇、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决书、廉政监督表及转换程序裁定书。开庭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上午9时10分,开庭地点为浙江永康市十里丰监狱。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2008号  
任江涌(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洪塘村209号)本院受理原告万有财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转换程序裁定书。开庭时间为2016年2月26日上午9时40分,开庭地点为浙江永康市人民法院第2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金永商外初字第32号  
永康市远招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后吴村东山溪头溪畔,法定代表人:胡鹏):本院受理原告华意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永康市远招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确认原被告双方之间的订购合同(订单号为NO.:13KUAU-501)于2014年5月27日解除;2.判令被告向原告双倍返还定金人民币共计140011.2元;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3月7日上午08:5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周晓江、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58号  
被告黄陈达,男,1977年10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71018301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铜山村岭脚自然村2-1号。被告计国敏,女,1986年2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2272519860217552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铜山村岭脚自然村2-1号。本院受理原告贾玉花与被告黄陈达、计国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合计人民币198600元整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十五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10时3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邵晓霞、梅玉、徐伟军。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88号  
被告徐能,男,1984年8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40802301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方山口村方山路10弄16号。被告许迪,女,1984年10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2925198410064380),汉族,住山东省单县黄岗镇耿许行政村耿许庄55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徐能、许迪、丁香莲、李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徐能、许迪、丁香莲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共计46249.67元(利息、罚息、复息已算至2015年10月18日止,以后利息、罚息、复息按合同约定计付至清偿完毕之日止);二、判令由被告李法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一切诉讼费

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十五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11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邵晓霞、梅玉、徐伟军。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99号  
被告吴方剑,男,1974年1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40116231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后吴村游街31号。被告张兰芝,女,1975年5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50524216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后吴村游街31号。本院受理原告任飞虎与被告吴方剑、张兰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吴方剑、张兰芝归还原告借款6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十五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3月9日9时1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施虹敏、梅玉、徐伟军。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502号  
被告陈佩娟,女,1977年10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71026232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老街3号。被告李宇钦,男,1978年11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81114263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老村3号。本院受理原告胡国果与被告李宇钦、陈佩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支付货款31089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1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十五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邵晓霞、梅玉、徐伟军。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509号  
被告浙江省永康市优福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在地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百佳乐大道11号。法定代表人:田伟建。本院受理原告陈卫东与被告浙江省永康市优福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货款478641元,并支付利息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十五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3月9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施虹敏、梅玉、徐伟军。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3979号  
王鹏彪(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203弄1号2单元3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502197110230615):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鹏彪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鹏彪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49639.02元并支付利息21147.09元,滞纳金11247.45元(已算至2015年10月1日止,起诉后利息和滞纳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法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3月7日上午8:5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成勇、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068号  
虞群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中路205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11130355):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被告虞群巍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虞群巍立即偿付透支本金18687.28元,利息4091.7元(已算至2015年10月16日),滞纳金5651.02元(已算至2015年10月16日),共28430元。此后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至本息还清止,按月计收复利。滞纳金每月按透支额的最低还款额百分之五收取至还清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3月7日上午09:3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成勇、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店面转让  
宁兴锦江华庭两间店面  
转让18368657999  
厂房出租或转让  
8587古山胡库上村工业区  
占地面积8500平方,  
建筑面积9500平方,联系  
电话:13967944888  
新标准厂房出租  
2600武义深塘一至二层共  
10000平方13967939267  
工业用地转让  
2608长城工业区九鼎路  
5000平转让712884,  
633839,13967937308  
武义厂房转让  
2621,15000平,5000平  
665849,13506596849  
明珠复式房低转  
2631明珠新城共三层  
330平方,带花园和地下  
车位,总价315万644135  
清溪厂房出租  
2625,13967936217,624217  
白塔下厂房出租  
2627,1000平米,直仓库  
15857995998  
厂房出租  
2635市区火车站边,汤店  
山有370平方和270平方  
出租,联系电话:671518,  
13758971518  
下溪池厂房出租  
2638,3000平方,独门独  
户,可分租13967939796  
厂房出租  
2655长城厂房一楼1400  
平方,配办公室、宿舍  
1900平方13967460308  
房屋转让  
2665开发区荆山陈村返还  
地一幢四间18314813707  
店面急转  
2668东库路口两间喜糖  
旺铺转让,可副食品批发,  
客源稳定13362948007  
低价转让套房  
2677坐落望春小区13幢  
2单元602室,三室一厅  
一厨一卫带书房、车库、  
阳台、阁楼面积115平方,  
售价110万元,联系电话:  
15258996633  
唐先厂房出租  
2691大后工业区3000平方  
两层厂房,场地1200平方,  
独门独户,胡  
13858900189,6704189  
宅基地转让  
2693有证在建中120平方  
621057,18657919757  
厂房出租  
2695花川一楼1100平方  
出租,可用电160KW,带  
宿舍办公室15157976089  
厂房出租  
2698体育馆旁9000平方  
13735708390,698390  
厂房出租  
2705经济开发区三星级克  
旁一楼2100平600平楼上  
1200平13429058280  
声明  
2821永康市古山高安门  
业遗失税务登记证(正、  
副本),浙税联字:  
362221965060961197A  
声明作废。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2817永康市古山惠琴副  
食店遗失永康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2013年5月29日  
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84610055902的营  
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永康市古山惠琴副食店  
2015年12月4日  
声明  
2852永康市人民小学遗  
失有效期自2015年4月  
2日至2019年4月1日的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  
代码号:47183034-2,声  
明作废。  
声明  
2853任英创遗失都邦保  
险发票一份,号码为  
0084809,声明作废。